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48
1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爱尔兰、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越南；
决议草案

2002/...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

铭记 200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大会题为“增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反应”的第 WHA 54.10 号决议和题为“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战略”的第 WHA 54.11 号决议及国际劳工大会 2000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工作场所的决议，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附件一)，特别是准则 6，

注意到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第 14(2000 年)号一般性意见，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在 200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 300 万人的生命，

惊悉，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到 2001 年年底为止，约有 4,00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

还惊悉其他传染病如结核病和疟疾等的发病率很高，并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促进预防和为受结核病和疟疾影响的人提供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治疗和取得药品，

欢迎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最近倡议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取得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药物，并指出，在这一方面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

还欢迎 2001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

又欢迎成立了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其目的是通过新的公私伙伴关系，为减少感染、疾病和死亡作出持续的重要贡献，吸引、管理和发放更多

的资源，提供赠款，以预防这些疾病并为受到感染和直接影响的人提供治疗、护理和支助，

承认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得不到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 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 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施政策来促进：
 -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b) 所有人，包括最易受害的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能够取得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
 -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有很高的质量；
3. 还呼吁 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4. 又呼吁各国落实 2001 年 6 月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解决各项影响到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的提供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实验室能力及培训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供治疗和监督药品、诊断技术和有关技术的使用；

5.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促进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

6.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7. 欢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和公众健康的宣言》，其中世贸组织各成员：

- (a)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所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非常严重；
- (b) 强调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必须成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更广泛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的一部分；
- (c) 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的药品很重要，并认识到人们关注其对价格的影响；
- (d) 一致认为《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并不阻碍也不应阻碍各成员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因此，各成员在重申致力于执行《贸易知识产权协定》的同时，申明能够并且应当以支持世贸组织各成员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促进所有人能够取得药品的权利的方式理解和执行《贸易知识

产权协定》；为此，它们重申世贸组织各成员有权充分利用《贸易知识产权协定》为此目的制订的灵活性条款；

8.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

9.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权方面问题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2/52 和 Add.1)；

11.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